区发展改革委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区发展改革委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情况

（一）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年初均制定并公开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和工作计划。2023年度在节能、清洁生产、市场价格监测和信用信息检查领域开展抽查检查对象共计22个；在粮食流通领域开展抽查检查对象共计9个；对粮食收购企业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共计8个。

（二）开展好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检查

完成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开展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安全检查企业共计4家；开展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检查共计10家；对投入运行管道开展监督抽查共计17条。

（三）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

2023年区发展改革委新增1名行政执法人员，并对因退休等原因离开行政执法岗位人员的执法证件及时进行证件注销。区发展改革委现有行政执法人员10名；区粮食局现有行政执法人员5名。2023年区发展改革行政执法人员均参加了公共法律考试。

（四）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度区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案件为零；区粮食局行政处罚案件为零。

二、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滨海新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滨海新区行政检查办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是落实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按照市发改委部署，进一步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督促和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有效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专业水平。

 2024年1月12日